#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服务指南

## 事项编码NYNC00000XK498950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自然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| 决定机构 |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|
| 办理时限 |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寄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九条：驾驶机动车，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，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；经考试合格后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。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，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。第一百二十一条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，由农业（农业机械）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。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二条：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。考试合格的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76项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。 |
| 办理条件 | （一）年龄：18周岁以上，60周岁以下；（二）身高：不低于150厘米；（三）视力：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.9以上；（四）辨色力：无红绿色盲；（五）听力：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；（六）上肢：双手拇指健全，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，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；（七）下肢：运动功能正常，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；（八）躯干、颈部：无运动功能障碍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：（一）有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、精神病、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；（二）吸食、注射毒品，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；（三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；（四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；（五）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
| 申办材料 | 1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(原件1份）；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3、居住证(复印件1份）；4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(原件1份）；5、一寸免冠照片(原件1份） |
| 办理流程 | 受理→决定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监督投诉渠 道 | 中心督查股0377-83973066 热线电话：12345 |

###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发布

发布日期：2022年2月9日 实施日期：2022年2月10日